

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19年9月29日，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在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厂区组织召开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晟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核查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审阅了验收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台阁牧村，厂址中心位于东经111°30'55.62"，北纬40°46'3.18"，项目南侧为呼和浩特市惠龙金属机械加工公司，北侧为公路，西侧为土默特左旗志刚机械加工公司，东侧为空置厂房和仓库。

项目厂区内总占地面约1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730平方米。本项目建设精加工车间、粗加工车间、线切割车间、装配维修喷漆车间以及仓储库房等。其中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3050平方米，仓储库房建筑面积4650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产品的加工及销售，年生产转向节销、止推环、支撑环等重汽机械零件5.5万件，轴流调压器100套、橡胶挤出机3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18日，土默特左旗经信局出具《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018-150121-34-03-021297）对此项目予以备案，2019年1月，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中环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3月14日，土默特左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土左环保审字[2019]45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进行整改，2019年8月整改完成并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51.57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65.4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6.22%。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金属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

实际建设情况：本工程采用湿法打磨技术，无金属粉尘产生，固不需要建设布袋除尘器。

2、环评及批复要求：热处理淬火时产生的油雾经高压静电油雾烟气净化机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

实际建设情况：热处理淬火车间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淬火油雾进行处理，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

3、环评及批复要求：设 3 台 90kW 电热水锅炉供暖。

实际建设情况：因供电电网线路饱和，无法增加供电负荷，导致电锅炉无法安装，厂区暂时采用热鼓风机代替电锅炉供暖，待供电电网电力负荷满足需求后按要求安装电热水锅炉。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热处理烟气、喷漆房废气，热处理车间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6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漆雾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6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需要对工件进行淬火工段，淬火工段工件的冷却介质为水冷。因工件淬火阶段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月向淬火池中补充一定水的蒸发量。所以本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污水均排入厂区西南角化粪池，由内蒙古皓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磨床、摇臂钻、抛光机、刨床、线切割机、锯床、铣床、空气压缩机等。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之间。所有生产工序都在封闭车间进行，并设有隔声门窗，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割工具、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漆尘以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及废切割工具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

废淬火油到期后由呼和浩特市润金泰矿物油收集有限责任公司回收。

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呼和浩特市润金泰矿物油收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漆尘及生活垃圾定期由内蒙古皓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废灯管及废活性炭由内蒙古静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返回生产厂家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外排废气喷漆房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8.80 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

热处理车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9.13 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

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50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46 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治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西侧和南侧昼间、夜间外排厂界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8dB、43.2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北侧昼间、夜间外排厂界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8.8dB、47.2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及固废处理措施得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经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所列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及环保台帐；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对厂区空地硬化和绿化。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29 日

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孙永飞	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8627123097	孙永飞	
孙磊	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847106156	孙磊	
秦开胜	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906211810	秦开胜	
于良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文工	13304712338	于良	
常玉军	呼和浩特市环境检测站	工	13847138086	常玉军	
单磊	呼和浩特市环境检测站	工	18686058249	单磊	
单磊	内蒙古经纬环保	工程师	13484711496	单磊	

呼和浩特市双环橡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于良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文工	13304712338
常玉军	呼和浩特市环境检测站	工	13847138086
单磊	内蒙古经纬环保	工	18686058249